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拓展课程授 课合作协议

项目编号：0610-2441NF021639

项目名称：2025115. 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名称：市级中小学生实践课后活动课程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

乙 方：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. 3. 1

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（甲方）2025115. 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市级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活动课程（服务名称）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（招标采购单位）以 0610-2441NF02163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学生教学活动，就此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购买教学服务的目的

为充分调动社会教育资源进校园，为学生开展丰富多样的教学活动，通过购买教学活动服务，提升小学生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各项水平和综合素养，丰富和加强学生的综合能力。

二、购买服务的原则

遵守依法办学，诚实守信，责权明确，互相协作，友好合作，共同发展的原则。

三、**授课内容：**甲方同意乙方委派教师到甲方授课，培训内容为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课后活动课程。

四、**服务时间：** 一年。

五、甲方的责任：

1.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资质、条件，监督乙方组织管理、教学内容、活动动态等事项，如发现乙方有严重违反有关规定、违反双方约定、提供不实资料等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协议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。

3. 甲方指定一名总负责人，负责活动期间配合乙方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4. 甲方应为乙方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给予充分的支持。

5. 甲方有责任对合同细节予以保密。

6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具体相关问题。

六、乙方的责任：

1. 乙方应要求委派讲师在培训期间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按时授课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。



360



7101

2. 乙方应根据该计划匹配合适的师资，每次负责人一名，每班每节课主讲教师一名，并事先对课程安排作出计划报甲方备案。

3. 在协议上课时间内，课间及眼保健操时间也属于乙方老师监管时间，乙方应加强此时间段内的看管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。课上，因教学失误导致的学生意外伤害，应由乙方老师立即采取应急处理，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不得在组织教学活动的过程中，向学生及家长发放活动广告、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；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在活动中应尊重、爱护学生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不得讽刺、辱骂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严禁私自将学生赶出教室或者停止活动；活动开展必须有计划、有教案，保证活动质量。

6. 乙方负责自行提供的活动设备、器材等相关物资的环保与安全。乙方不得组织有危险性的活动，活动前应向学生明示正确的操作方法，杜绝中毒、烫伤、器皿爆炸、扎伤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，在活动中应注意提示学生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要立即制止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七、培训费用的计算标准与支付办法：

1. 培训费用的计算：

本次活动费以每节 450元（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整）（含税）为标准，按班级团体价格计算，费用包括：课时费，材料费。上课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2. 培训费用的支付：

甲乙双方每月月底对当月发生的实际课时明细数量进行书面确认，依据书面确认的课时数量，在合作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课时费用，甲方支付费用之前，乙方应先提供正规等额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反本协议规定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协议解除

1、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协议；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；

3、一方违约造成协议无法履行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规定的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2015年3月1日

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2015年3月1日



刘旭